

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059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